

曹成章 著

# 傣族农奴制 和宗教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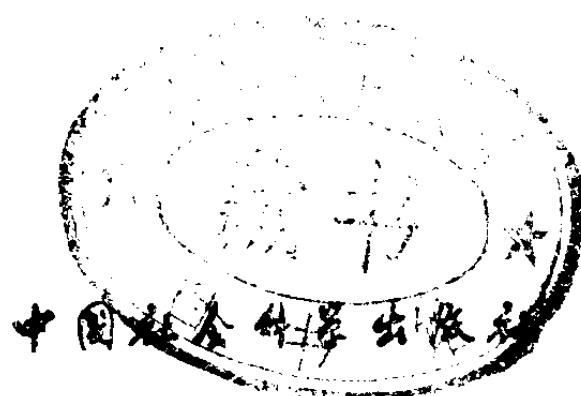
11.312-231/4

1329810

傣族农奴制  
和宗教婚姻

曹成章 著

2015/1/3



责任编辑：修世华 周用宣  
封面设计：张 明  
版面设计：王丹丹  
责任校对：孟凡红

**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  
**DAIZU NONGNUZHI HE ZONGJIAO HUNYI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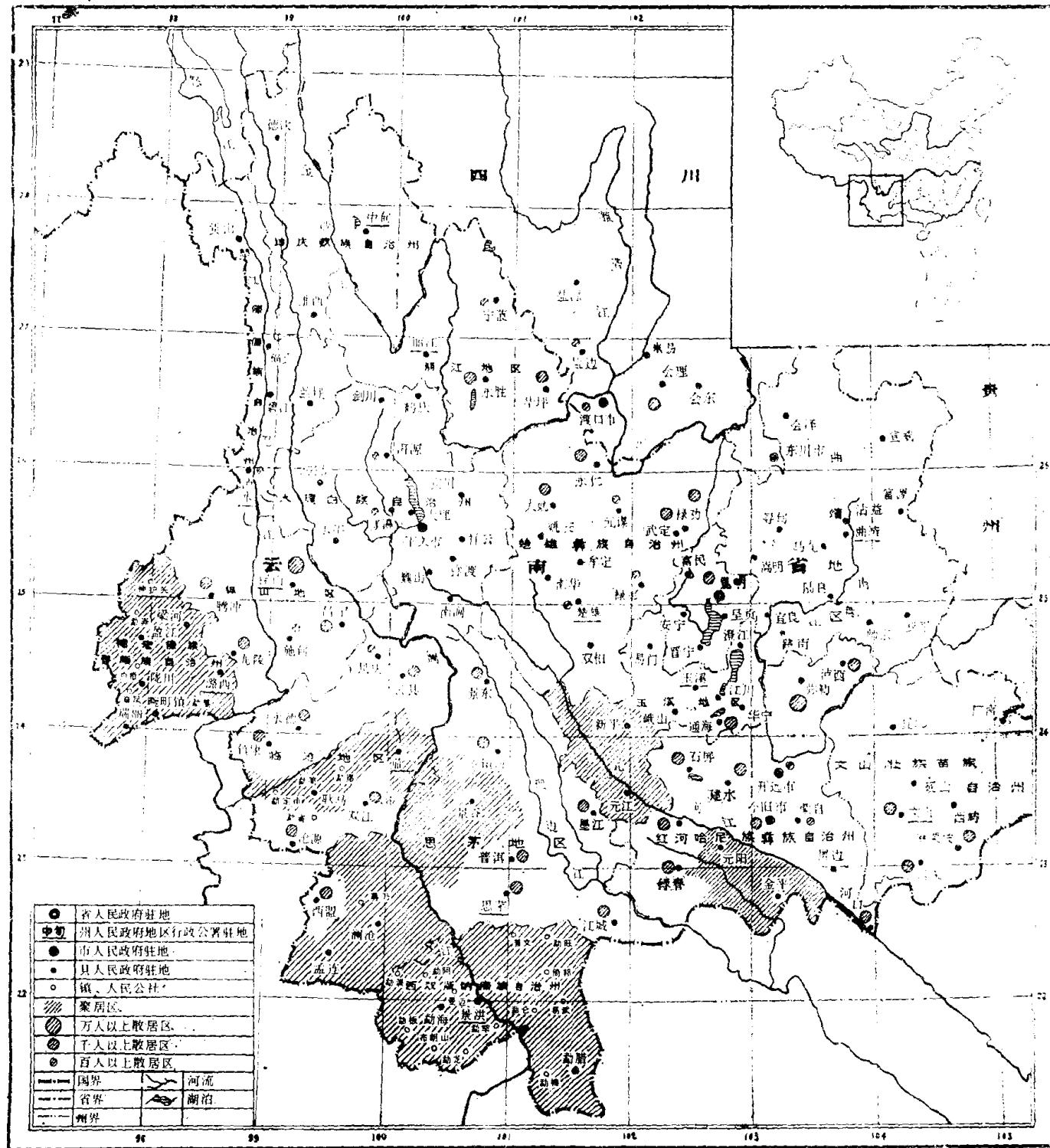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折页 155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册  
统一书号：17190·060 定价：1.25元

## 内 容 提 要

作者根据社会调查材料及历史文献资料，积多年调查研究心得，简要地论述了傣族的社会历史，重点论述了农奴制下的社会经济、土地制度、地租形态、政治军事法律制度、等级关系、宗教信仰和家庭婚姻等方面的问题。书中提出不少新的见解，是第一部全面论述傣族农奴制的著作，对研究古代中国和古代东方国家的社会历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傣族人口分布略图



## ~~~~~ \* 序 \* ~~~~

本书作者曹成章同志于1958年至1964年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民族调查组云南组的调查工作。从那时起，我们因共同的工作关系，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曹成章同志长期在傣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调查，参加《傣族简史》的编写，是《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科学电影纪录片的编剧人、《傣族》一书的作者之一。近年来他对傣族社会历史的各方面进行了专门研究，陆续发表了论述傣族封建制的形成、奴隶制的特点、农奴制向地主制过渡、土地形态的演变、等级和法律制度等方面的专题论文多篇，都有自己的创见，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本书是作者根据社会调查材料，以马列主义为指针，第一部全面系统论述傣族封建农奴制度的学术著作，占有材料翔实，内容新颖，观点明确，对研究傣族的社会历史、政治经济、家庭婚姻、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等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用以对比研究古代东西方国家的早期封建制，更是一个很好的社会活化石。由于篇幅限制，本书只论述了傣族农奴制社会的社会形态，关于傣族社会各历史发展阶段的演变规律，这里没有涉及。据了解，作者正在精心研究这一课题，准备再写出专著。我热诚希望他早日完成这一计划。

傣族社会保存着完整的封建农奴制，长期遗留下来的农

村公社，是这个社会的基础，具有鲜明的特点，早为中外学术界重视，不少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家对之进行<sup>长</sup>调查研究，发表了不少著作。对这个具有丰富内容和科学的研究价值的社会进行系统论述，无疑是很有意义的，当然难度也是很大的，但作者积多年的调查研究心得，广泛利用调查组的材料，汲取有关专家学者的调查研究成果，经过刻苦研究，终于完成了这一著作。

马 曜

一九八四年五月

~~~~~ \* ~~~~~ 目 录 ~~~~~ \*

|                                 |    |
|---------------------------------|----|
| 绪言.....                         | 1  |
| 第一章 早期的阶级社会.....                | 7  |
| 第一节 公元一、二世纪的掸国.....             | 7  |
| 第二节 南诏大理统属下的金齿黑齿和茫蛮.....        | 12 |
| 第三节 公元八至十二世纪傣族社会的经济.....        | 18 |
| 第二章 傣族社会的家长奴隶制.....             | 21 |
| 第一节 家长奴隶制的形成.....               | 21 |
| 第二节 家长奴隶制下的奴隶及其遗迹.....          | 25 |
| 第三节 普遍受奴役的农村公社成员.....           | 29 |
| 第四节 奴隶的来源及奴隶制的特点.....           | 35 |
| 第三章 农奴制的形成.....                 | 41 |
| 第一节 农奴主地段的形成，召片领、召勐等成为农奴主.....  | 41 |
| 第二节 村社头人演化为领主，村社成员和家内奴隶农奴化..... | 46 |
| 第三节 农奴制的形成.....                 | 51 |
| 第四章 社会经济.....                   | 57 |
| 第一节 农业是社会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         | 57 |
| 第二节 与农业密切结合的家庭手工业.....          | 68 |
| 第三节 自然经济中的商品交换.....             | 71 |

|                        |     |
|------------------------|-----|
| 第四节 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对傣族社会经济的影响 | 73  |
| 第五章 封建土地制度             | 75  |
| 第一节 封建大土地所有制           | 75  |
| 第二节 封建土地占有形态及实质        | 76  |
| 第三节 其他地区的土地制度          | 88  |
| 第四节 对土地形态演变的认识         | 91  |
| 第五节 封建土地制度对社会生产力的束缚    | 95  |
| 第六章 地租形态               | 98  |
| 第一节 西双版纳的劳役地租          | 98  |
| 第二节 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过渡        | 105 |
| 第三节 名目繁多的特权剥削          | 110 |
| 第四节 征收封建地租的“火西”和“黑召”制度 | 112 |
| 第五节 其他边疆地区的地租形态        | 114 |
| 第六节 地主经济地区的地租          | 118 |
| 第七章 封建等级制度             | 121 |
| 第一节 农奴主集团内部的等级关系       | 122 |
| 第二节 农民内部的傣勐和滚很召        | 125 |
| 第三节 关于召庄               | 142 |
| 第八章 政治和军事制度            | 145 |
| 第一节 西双版纳的政权机构          | 145 |
| 第二节 原始民主制度的质变          | 153 |
| 第三节 “波郎”与“火圈”          | 158 |
| 第四节 其他傣族地区的政治制度        | 160 |
| 第五节 军事制度               | 164 |
| 第六节 封建法制               | 166 |

|                    |     |
|--------------------|-----|
| 第九章 宗教信仰 .....     | 177 |
| 第一节 原始宗教 .....     | 177 |
| 第二节 小乘佛教 .....     | 185 |
| 第十章 家庭婚姻 .....     | 199 |
| 第一节 历史上的原始婚制 ..... | 199 |
| 第二节 严格的等级内婚制 ..... | 201 |
| 第三节 家庭组织 .....     | 204 |
| 第四节 婚姻制度的特点 .....  | 206 |
| 后记 .....           | 219 |

## ~~~~~\*~~~~~ 緒 言 ~~~~~\*

傣族有 839,797 人（1982年），主要分布在云南省的西南部，多聚居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还有散居在云南省内的三十余县、市。四川的会理、盐边和渡口市郊区等金沙江沿岸也有少数傣族分布。

边疆傣族地区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

傣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主要有德宏方言、西双版纳方言和金平方言。傣族有自己的拼音文字，但各地不尽相同，分傣那文（德宏）、傣泐（音le）文（西双版纳）、傣绷文（瑞丽、耿马、澜沧等地）和金平傣文。

傣族自称“傣”（Dǎi）。各地傣族常以地名冠以族名相称，造成地区间的称谓不一。西双版纳、孟连、孟定等地处于南部地区，谓之下方，傣语称下面为“泐”，这里的傣族便自称为“傣泐”；德宏处于北部，谓之上方，傣语谓上面为“那”，所以称为“傣那”。此外，耿马、澜沧一带的傣族因使用傣绷文，称为“傣绷”，元江、新平、金平等地区的傣族使用傣雅文，称为“傣雅”。内地傣族接近汉族，吸收汉文化较多，被称为汉傣，讹传为“旱傣”，而把保持本民族特点较多的西双版纳、孟连、瑞丽等地的傣族称为“水

傣”，这都不是傣族自己的族名。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傣族人民自己的意愿，决定统一称为傣族。

傣族历史悠久，远在公元一世纪，汉文史籍已经有关于傣族先民的记载。汉晋时期称为“滇越”、“掸”或“擅”、“鳩僚”。唐宋文献中称为“金齿”、“黑齿”、“银齿”、“绣脚”、“绣面”、“茫蛮”、“白衣”等。元明时期仍称为“金齿”、“白衣”。“白衣”又写作“百夷”、“白夷”、“伯夷”，有的误作“僰夷”，致与白族混淆。清以后至解放称为“摆夷”。

解放前，傣族社会处于封建社会发展阶段，但从边疆到内地各傣族聚居区，由于所处历史条件不尽相同，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土地占有形态、阶级构成、剥削方式以及政治制度等方面，都各有特点。在景东、新平、元江等地区，傣族和汉族交错杂居，吸收了汉族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生产力发展较快，较早地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阶段。西双版纳、德宏等边疆地区傣族社会的发展则相对的较为缓慢，特别是西双版纳地区还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封建农奴制，故本书以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作为重点论述。

西双版纳自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设置土司制度以来，被中央王朝册封为“车里宣慰使”的“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直至解放前，世代都是西双版纳的最高统治者。这里长期实行以召片领为代表的农奴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以及不完全占有生产者为基础的封建农奴制。

傣族农奴制社会的生产技术发展迟缓，农具较粗糙简单。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商业交换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由于地处亚热带，自然条件优厚，每个劳动者所能提供的剩余产品，尚

能超过自身消费量的一倍左右。生产主要是为了直接满足农奴主以及生产者本身及其家属的需要。这就是傣族农奴社会的物质基础。

在这里，所有的土地、山林、水源都属于召片领世袭所有，召片领还（不完全地）占有境内的人民。召片领又将一部分土地分封给宗室亲信，作为一个区域的统治者，称为“召勐”（意为“一方之主”），世袭领有境内的土地和人民。

在封建农奴主大土地所有制下，土地的小部分为农奴主直接占有，成为私庄和赐给家臣的薪俸田，大部分为农民的份地。农奴主直接占有的土地，由自己直接经营，无偿征调农奴代耕。份地为村寨集体占有，农奴主利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农村公社分配份地的制度，把土地分配给农奴耕种。

封建农奴制的主要矛盾是农奴主和农奴的矛盾，这种阶级关系是通过等级制度体现出来的。由召片领、召勐、波郎（由召片领或召勐派出，监督辖区内各级官员并强制农奴承受封建负担的官员），以及部分村寨当权头人构成农奴主集团。在农奴主集团内部，属于贵族出身的分为两个等级，第一等称为“孟”，系召片领及其血亲。次之，称为“翁”，系召片领的旁系亲属。平民出身的村寨头人，分为叭、鲊（音zha）、先三级。历史上，召片领每征服一地，便将该地分封给自己的宗室，亲信去作召勐，召勐又把领地以采邑形式分封给自己的臣僚。这样层层分封，就构成了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召片领是最大的农奴主，居于等级结构的顶端，次于他的为召勐，其下是村寨地方头人。每一层的上下级之间就是主人与附庸的关系，主人要保护附庸，附庸要向主人宣誓效忠，有交纳一定的贡物，战时提供武装等义务。这种基于土地的分封及享有地租的数量，以及血统、身份的不同，

所构成不同等级的大小农奴主，就是骑在傣族农民头上的统治阶级，处于等级结构最低层的则是广大被统治的农奴阶级。

农奴阶级内部，农奴主按其不同来源，承担不同形式和数量的封建地租，而划分为傣勐和滚很召两个等级。

此外，还有一个从贵族集团中分化出来，相当于自由农民身份的召庄等级。

农奴主与农奴之间，存在着与他们的等级和政治地位相适应的传统礼法和习俗所确定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农奴主有广泛的等级特权，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举止言行都必须符合自己的等级地位。

农奴主利用份地向农奴征收劳役、实物等封建负担，是农奴主剥削农奴的主要手段；此外还凭借政治特权，强征各种苛捐杂税，榨取农奴的脂膏。广大农奴世世代代被份地制度束缚在土地上，毫无人身自由。

农奴主设有一套维护封建统治的政权机构。最高统治者召片领设有议事庭，是全区最高的权力机构和议事机构。召片领之下的大小三十余勐，各勐也有议事庭。勐以下是火西，管理若干村寨，其首领为叭火西。火西以下为村寨，村寨是基层单位，设有叭、鲊、先各级头人。如此自上而下形成统治系统。

封建统治者制订有维护封建制度的种种成文法规，设有军队、法庭和监狱，使用酷刑。

德宏、孟连、耿马等边疆傣族地区和西双版纳大体一致，基本上属于封建农奴制，但是这些地区社会经济发生了新的变化，农民占有的份地渐趋稳定，甚至可以世袭占有，实物地租也普遍出现。在芒市、盈江等地，由于与汉族接触

较多，所受影响较大，地主经济发展较快，富农经济也发展起来了。地主富农经济的发展，促使大土地所有制趋向解体，村社组织瓦解，其社会经济形态比西双版纳先进。

傣族的宗教信仰，与其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边疆傣族普遍信仰小乘佛教，同时保留着原始鬼神崇拜的残余。

傣族家庭和婚姻，带有明显的封建色彩，其特点是等级内婚。土司之间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盛行一夫多妻。广大农民实行父权制一夫一妻小家庭，边疆傣族流行招赘上门习俗，存在对偶婚残余。

全书对傣族社会历史发展作简要叙述，重点论述农奴制下的土地占有形态、等级（阶级）构成、剥削方式、政治制度、以及与农奴制度有密切关系的宗教信仰和家庭婚姻。



# 第一章 早期的阶级社会

## 第一节 公元一、二世纪的掸国

公元前二世纪，傣族历史已有文字记载，通过文献资料和社会历史调查材料，我们了解到古代傣族与祖国的关系和当时傣族社会的情况。

傣族与祖国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联系是很早的。公元前二世纪，从四川经过云南、缅甸到达印度的交通贸易线已经形成。这条交通线在云南所经过的区域就是掸族区域，即今德宏自治州及以西地区。据《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张骞出使大夏（今阿富汗），在那里看到了四川出产的“邛竹杖”和“蜀布”，它们是由四川运到身毒（印度），再由身毒转运到大夏的。张骞由此得到启发，建议成帝（公元前32—前6年）遣使勘察这条经过云南和缅北到印度的路线，进一步加强中印经济文化交流。可惜使者至云南金沙江边时，为昆明族部落所阻，“终莫得通”。但是他们却“闻其西千余里”，也就是他们要通过的地区，“有乘象国，名曰滇越”。“滇越”后称作“掸”，古代百越族群之一，即今傣族的先民，分布在滇西腾冲及其东南，因掸族善役象，故称乘象国。1938年，在腾冲城西宝峰山下核桃园荒冢发现千枚西汉五